

**Deloitte.**

# 越南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2月号



## 本期焦点：

### 企业所得税

- 赠品之增值税
- 未登记促销活动之赠送费用

### 间接税

- 2022年12月31日之后开立建筑工作和服务的发票不符合VAT减免条件
- 跨省房地产转让必须分配VAT和CIT
- 申请VAT退税时，必须为每个项目单独提交纳税申报表

### 个人所得稅

- 向员工赠予礼物和奖金之 PIT

### 出入境

- 暂缓出境通知书必须含有被暂缓人之完整个人信息

### 外国承包商稅

- 若外国公司在越南自行注册申报税务，则无需代表外国公司申报和缴纳外国承包商稅
- 对在国外技术平台上购买账户征收的外国承包商稅

### 贸易与海关

- 发布海关与企业合伙发展计划
- 进口再出口货物之VAT处理指引
- 关于实施第 31/2022/TT-BTC号实施细则和颁布特别优惠进出口的关税法令
- 出口加工企业向国内企业租赁机器、设备、模具之海关手续及关税政策指引
- C/O 表格B仍使用2017年版的HS 代码
- 东盟成员国相互认可海关经认证经营者



##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 赠品之增值税 ("VAT")

若企业购买赠予员工之礼品及一些赠送客户之样品等，若符合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且不属于第4条第2款规定情形的费用，则应视为CIT可抵扣费用。

目前，CIT法规针对未于礼品发票课征的VAT作为CIT可抵扣费用尚未提供指引。

*(北宁税务局于2023年2月3日发布的第274/CTBNI-TTHT号公文件)*

### 未登记做为促销活动之赠品费用

如果公司在贸易展览会上提供免费商品（不收钱，不退货），将产品作为礼物赠送给客户但未向工贸部登记促销计划，若该费用符合实际供公司生产及营运相关，有足够的发票和单据等所有条件，则根据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的规定，可视为CIT可抵扣费用。

*(隆安税务局于2023年2月9日发布的第423/CTLAN-TTHT号公文)*





## 间接税 指引文件

### 2022年12月31日之后开立建筑工作和服务的发票不符合VAT减免条件

根据第123/2020/ND-CP号法令，有关建筑和安装活动的发票应在工程验收和移交时开具，无论是否已支付款项。

- 如果纳税人在2022年完成了建设活动，但发票在2023年开立，则不适用第15/2022/ND-CP号法令规定的VAT减免。
- 同时，根据第125/2020/ND-CP号法令第24条的规定，纳税人将因开具发票时间错误而受到行政罚款。具体而言，若有逾期缴纳税款的罚金为400万至800万越南盾；如果没有逾期缴纳税款，罚金为300万越南盾到500万越南盾；或若无逾期缴纳税款并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则为警告。

(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第2619/CTHN-TTHT号公文、2023年2月6日发布的第3871/CTHN-TTHT号公文和2023年2月8日河内税务局发布的第4209/CTHN-TTHT号公文)

### 跨省房地产转让必须分配VAT和CIT

对于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11条第1条第b点规定以外省份的房地产转让，VAT和CIT的分配、申报和缴纳应按如下方式进行：

- VAT义务应根据第30条第2款第b点分配（所在省不含VAT的收入x1%）；VAT申报和缴纳应遵循第80/2021/TT-BTC号通告第13条第3款第b点
- CIT义务应根据第17条第2款b点分配（所在省的CIT收入x1%）；CIT申报、税收结算和缴纳应遵循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7条第3款第b点。

(河内税务局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第3134/CTHN-TTHT号公文)

### 每个项目申请VAT退税时，必须单独提交纳税申报表

根据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7条第2款第d点，如果纳税人有符合VAT退税条件的投资项目，则必须根据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的表格02/GTGT号单独提交VAT申报表。

关于按投资项目设立的新企业的VAT退税，纳税人应遵守第100/2016/ND-CP号法令第1条第6款和第49/2022/ND-CP号法令第1条第3款。

(河内税务局于2023年2月1日发布的第3473/CTHN-TTHT号公文)



##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 向员工赠予礼物和奖金之PIT

- 为提高员工在工作及专业所配合的资格和技能而代付的培训费用可免征PIT（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dd.6点）。
- 根据第111/2013/TT-BTC号第25条第1款第g点，价值超过1000万越南盾之竞赛获奖奖品必须扣缴PIT。
- 薪水或工资以外的福利（现金或非现金），必须根据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5条第1款第b点扣缴PIT。
- 对于实物礼品等非薪水或工资性质且不属于第111/2013/TT-BTC号第2条第10条规定，则无需扣缴PIT。

*(河内税务局2023年2月1日发布的第3469/CTHN-TTHT号公文)*



## 出入境 指引文件

### 暂缓出境通知书必须含有被暂缓人之完整个人信息

公安部于2022年12月5日颁布的第4225/BCA-QLXNC号公文要求各部委和地方机关在根据法律文件规范颁布的表格以作出暂缓出境的决定/通知书时，若没有被暂缓人的完整信息，则使用第79/2020/TT-BCA号实施细则发布的表格。

特别是，根据规范法律的暂缓出境决定/通知书的表格必须包含完整资讯如出生日期、性别、身份证/护照号码、其他个人资讯和负责人员的联络电话，以便在检测到目标时协调处理。

*(公安部于2022年12月5日发布的第4225/BCA-QLXNC号公文)*



##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 若外国公司在越南自行注册申报税务，则无需代表外国公司申报和缴纳FCWT

若外国供应商已根据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76条至第79条规定自行在越南注册、申报和纳税，则越南公司在采购货物或服务时无义务代表外国供应商预扣和支付FCWT。

该公文并未提及相关VAT抵免，但请参照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5条的原则和条件（经修订在第2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第10款和第173/2016/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

*(河内税务局于2023年2月10日发布的第4643/CTHN-TTHT号公文)*

### 对在国外技术平台上购买帐户征收FCWT

若外国承包商通过销售在可用技术平台上使用实用程序之帐户而产生收入，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第3款规定，则被视为从版权获得的收入。

- 关于CIT：按应税收入计算CIT时的税率为10%。
- 关于VAT，若非第71/2007/ND-CP号法令规定的软件服务，也不是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转让，则适用之VAT税率为应税收入5%。

*(河内税务局于2023年2月7日发布的第4035/CTHN-TTHT号公文)*





### 发布海关与企业合伙发展计划

2023年1月19日，海关总署发布的第104/QD-TCHQ号决定，介绍了2023年海关与企业合伙发展计划。

据此，此计划包括05项活动，以支持企业组织和利益相关者了解最新的海关法规和政策；通过协商、合作、监督和加强海关与企业之间的协作，鼓励自主遵守法律。

(海关总署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第104/QD-TCHQ号决定)

### 进口再出口货物之VAT处理指引

2019年3月14日发布的第1453/TCHQ-TXNK号公文就进口后再出口到境外货主的货物之VAT处理提供指引。

据此，对于进口货物已缴纳VAT，尔后退回至境外，并自2018年2月1日起已办理出口申报，根据现行规定海关机关将按照溢缴VAT税款进行处理。

(海关总署2023年2月1日发布的第423/TCHQ-TXNK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 关于实施第31/2022/TT-BTC号实施细则和颁布特别优惠进出口的关税法令

根据在第31/2022/TT-BTC号实施细则的进出口货物清单，海关总署就使用VNACCS/VCIS系统进行报关和适用进出口关税税率提供指引，关键内容如下：

1. VNACCS/VCIS系统已更新自动协助确认最惠国待遇 ("MFN") 关税表、普通关税表和2022年12月29日第5731/TCHQ-TXNK号公文附录1所列HS代码之配额外进口货物关税表（不包括在关税税率栏中注明为"KBTC"的代码）。

对于5731/TCHQ-TXNK公文附件2第1栏所列HS代码，企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手工核查申报：

- 应用第31/2022/TT-BTC号实施细则的HS代码（附录2第1栏）；
- 检视货物叙述与适用的关税表相关法令及决定，以确定相应的HS代码和关税税率。

2. 关于双边/多边自由贸易协定项下适用的优惠出口税率、特别优惠进口税率：

- 关于特别优惠关税表的16个法令已在VNACCS/VCIS系统上更新，以自动协助确定关税税率。
- 特别是2022年至2027年越南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 ("RCEP") 的特别优惠进口关税表，企业按代码B27并人工申报税率。

*(海关总署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第315/TCHQ-TXNK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 出口加工企业出租国内企业机器设备及模具之海关手续及关税政策指引

1. 若出口加工企业（以下简称“EPEs”）向国内企业出借机器、设备、模具等供支援EPE投资登记证载明之营业活动：
  - **程序：** EPE办理临时出口手续，国内企业办理临时进口手续。待租赁合同失效后，国内公司和EPE分别办理再出口、再进口手续。
  - **进口税：** 如果机器和设备是根据加工合同出借/租赁的，则免征进口税。在其他情况下，国内企业在临时进口阶段需缴纳进口税，而在后续的再出口阶段无权获得退税。

- **VAT：** 国内公司以临时进口、再出口形式租赁或借用的货物，因临时进口/再出口货物不征收VAT，因此无需缴纳VAT。如果租赁或借用期限已过但国内公司继续使用机器/设备而不是再出口，则需要办理改变用途以及相应的进口关税和VAT申报和缴纳。如果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生损坏不可再出口，并且已按程序销毁，国内公司无需申报缴纳VAT。
2. 如果租赁/借用的机器设备不用于EPE主要活动，则EPE在租赁/借用之前需要根据新的报关单申报改变用途，并为不征税的货物缴纳所有相关税费。

*(海关总署于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第300/TCHQ-GSQL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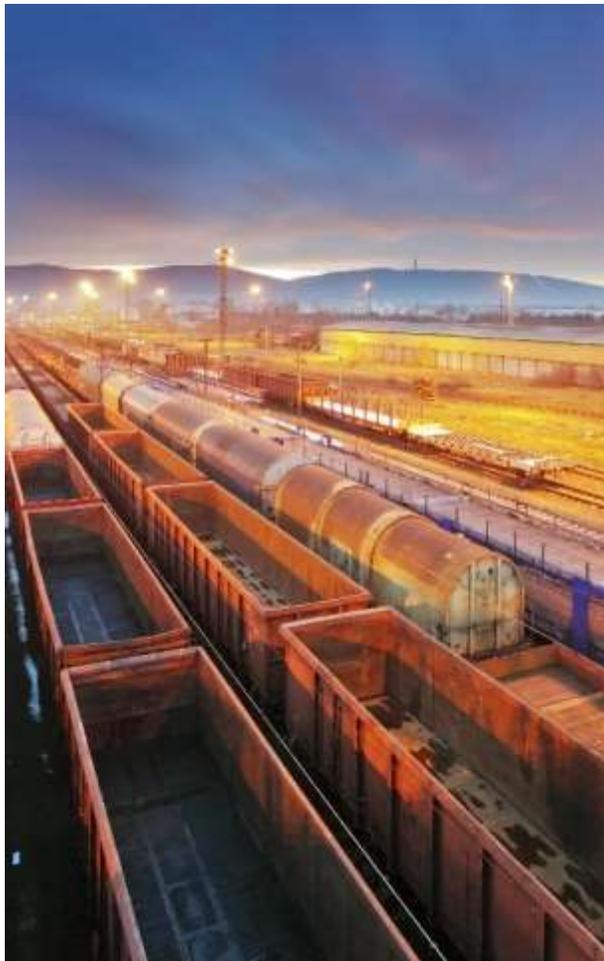
##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 C/O表格B仍使用2017年版的HS代码

工贸部仍在核查从2017版转换为2022版之HS代码的产品特定规则 (Product Specific Rules, “PSR”)以确保名称与第31/2022/TT-BCT号施行细则规定的进出口货物一致。

目前，2017版的HS代码仍用于C/O申请文件。如果HS代码存在差异并且应进口商的要求，可能得根据第31/2018/ND-CP号法令，将2022版的HS代码补充添加到C/O表格B。2022版HS代码未作为C/O签发依据，企业应为进口国申报的HS代码的准确性负责。

(工贸部于2023年2月10日发出的第48/XNK-XXHH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其他

### 东盟成员国相互认可海关经认证经营者

2023年2月14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海关总署签署了相互承认协定（"MRA"）通过在线会议就经认证经营者（"AEO"）计划达成协议。

一旦双方确定其计划之间的兼容性，各参与者将为成员国提供以下贸易便利：

- 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减少文件检查和/或货物实务检查，从而缩短清关时间。
- 若计划成员被抽检，则将优先检验成员的进口或出口货物。如果发生中断，此计划的成员依然获得缩短的清关时间。

关于资讯交流和沟通，参与者将建立定期交流和更新资讯的机制，包括名称、地址、独特标识码/AEO企业编号、认可状态及其他资讯等。

更新的资讯应包括有关行政手续的资讯、此计划的应用或变更以及其他实用的见解。

一旦越南通过其国内法律文件实施MRA，请持续关注德勤进一步更新。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